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張淵植

相 對 人 建虹電器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春祿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業已終結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84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93條復規定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6號成立訴訟上和解，和解筆錄第三項記載「訴訟費

01 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」確定。

02 (二) 經查聲請人於訴訟程序中支出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 1
03 7,533元,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參。另依民事
04 訴訟法第84條第2項,聲請人已聲請退還三分之二費用即1
05 1,689元【計算式:17,533元 $\div$ 3 $\times$ 2=11,689元,元以下四捨
06 五入】。依上和解筆錄內容,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已預納
07 之訴訟費用為5,844元【計算式:17,533元-11,689元=5,8
08 44元】。又本院並依職權函知相對人表示意見,惟相對人
09 迄今仍未具狀為意見之表示,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及
10 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憑。是以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
11 之訴訟費用為5,844元,並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,
12 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
13 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2 日

17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